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6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

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4/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9:00-11:30，14:00-16:00

(四) 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 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龚凡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6.3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87.87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6.3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11.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87.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11月29日，神驰机电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神驰进出口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在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内的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神驰进出口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45334523N

成立时间：2002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谢安源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

销售发电机组。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70.12	99,205.19
负债总额	84,103.93	62,383.52
净资产	32,266.19	36,821.67
营业收入	111,191.72	68,840.85
净利润	10,485.49	4,555.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神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贷款本金10,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

3、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保证范围：

1、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2、信用卡本金、利息(含复利)、分期手续费、超限费、滞纳金、违约金；

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神驰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79,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58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962,358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1)触发《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异动情形

根据《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由于3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因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可行权标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根据《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将对上述行权期所对应的37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公司2020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9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75,75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共计486,75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因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可行权标准，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1,449,108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其中3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完成行权，按照《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涉及的合计105,4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由于2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等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异动情形，根据《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3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17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5人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90%；12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行权比例为0%)，所涉及的合计550,2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以上共计787,6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685,400份调整为1,897,800份。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787,6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7,84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435,425.5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4元/股-3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9.488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1元/股，最低价为2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435,425.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江涛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于近日从公司正式退休，其退休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江涛先生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江涛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于近日从公司正式退休，退休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江涛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力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双方亦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江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非低温存储新产业在2024年前三季度占收入比重超45%，因此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截至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80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0.69%，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张江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低温技术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张江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刘占杰、陈海涛、巩赋、张江涛、刘吉元、滕培坤
本次变动后	刘占杰、陈海涛、巩赋、刘吉元、滕培坤

张江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江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张江涛先生简历

张江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张江涛先生曾于1990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青岛海尔冷柜总公司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青岛海尔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科研所所长及开发部长，1999年8月至2002年7月任青岛海尔冰箱有限公司一厂质量厂长及开发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海尔低温技术研究所技术开发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背景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速房地产项目存货去化，加快资金回笼，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环境及项目定位、销售计划等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天利”)拟采取积极、灵活的营销策略，对部分住宅产品进行降价提佣销售，由此带来公司资产的减值。同时，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拟对控股子公司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云泰商管”)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下半年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对截止2024年10月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主要是对云泰商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87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7.07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对海南天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97.08万元，减少归母净利润1,967.1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使得公司2024年10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517.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974.18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价方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阳向宏先生、刘建兵先生、刘喜锚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延长有效期内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志钢先生、阳向宏先生、刘建兵先生、刘喜锚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充分考虑本次发行进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